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1/34/4
1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42 和 45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全面彻底裁军

一九七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荣幸地向你递送一件备忘录，说明北欧五国对不扩散核武器问题的看法，借以特别表示它们对于更多国家发展和获得核爆炸能力的关切，

谨请将这封信和这件备忘录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2 和 45 的正式文件散发。

大使，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威廉·乌尔里希森（签名）

大使，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伊尔卡·奥拉维·帕斯蒂宁（签名）

大使，冰岛常驻联合国代表
托马斯·托马森（签名）

大使，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乌勒·奥尔戈尔德（签名）

大使，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
安德斯·图恩堡（签名）

附 件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问题的备忘录

1. 北欧各国最重视促进国际和平、各国的安全及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前景的措施，同时特别铭记着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2. 一切国家如果朝着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不断努力，就最能促进这些目标的实现。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中都说明核武器国家负有停止军备竞赛和发动核裁军措施的主要责任。从事限制战略武器会谈的两个国家应保证尽早有效地执行最近签订的条约。旨在进一步限制和大量减少核武库的谈判应继续进行。迅速缔结一项禁止一切核武器试验条约，及进一步努力实现保证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将大有助于实现这些目标。

3. 大家普遍认为，倘使一个国家接受不扩散的有效限制，则不扩散政策不致妨害、也不应妨害这个国家发展非爆炸性和平利用核能计划的权利。如同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提到的，所有国家都能够、而且都应该在国家一级和通过共同的国际行动，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4. 《不扩散条约》仍然是至今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危险的最有效文书。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已经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最近很多国家加入这项《条约》，继续证明它的重要性。北欧国家欢迎这种积极的趋势。它们深信，其他许多国家尽可能及早加入《不扩散条约》，并有效地参加第二次条约审查会议，将会明显地加强不扩散工作。

国际原子能机构采取有效保障是不扩散工作必不可少的要素。一切无核武器国家明确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对它们一切核活动的保障，将会提高关于不会发生核武器扩散的国际信任和信心。对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改进效率和扩大其保障制度的范围方面的工作，应给予充分支持。这种支持也会增进所有国家的安全和促进它

们参加和平使用核技术的国际合作的权利，而不致发生将核技术转移于军事用途的危险。

5. 鉴于这些基本目标和北欧国家对《不扩散条约》的坚决支持，它们要强调其信念：其他任何国家发展和获得核爆炸能力，将会对整个国际社会构成严重的威胁，同时也损害为促进和平使用核能的国际合作而做出的努力。它们强烈希望，无核武器国家绝不试图发展或以别的方法取得核爆炸能力，也强烈希望一切国家尽力提高国际信任和信心，这样核武器扩散到其他国家的就不会发生。这种信任和信心对国际安全和国际和平是必不可少的。最能够发展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合作的方法，就是消除对核武器扩散的恐惧。

- - - - -